

102 年中國青年服務社假期活動服務員（嚕啦啦第 45 期）

甄選訓練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擴大大專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層面，提升其榮譽心與責任感，創造打工機會，協助培訓優秀社團幹部，儲備假期活動服務員，培養企劃活動領團人員，促進青年學生視野，加強校際聯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服務社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北區各大專院校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五、推荐方式：請北部地區各大專院校課外活動組推荐優秀同學參加。

六、遴選對象：

（一）凡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大專院同學均可推薦：

1. 熱忱的服務態度、認真負責的精神。
2. 具有團康活動專長及活動領導能力或興趣者。
3. 具有美工、登山、野營、旅遊、急救活動專長或興趣者。
4. 未曾參加過同性質研習活動之在校同學。

（二）大學、獨立學院（以四年制畢業學系）推荐一、二年級同學為限，五年制專科學校以推薦三年級為限。

（三）凡健康情形欠佳或患有疾病，如心臟病、氣喘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及行動不便不適合山野活動者，請勿遴選；若有違規定，於研習期間發生事故，需自行負責並取消研習資格。

七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由主辦單位分階段另行通知

（自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0 月止，為期約一年）。

八、研習方式：

（一）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，辦理免費研習講座或讀書會。

（二）理論及實務演練相互配合，並參與青年休閒活動見習服務及社會志願服務工作。

（三）按活動實務及自我發展歷程設計各階段系列專業研習，達各階段考評標準者，正式擔任本社假期活動服務員，參與各項青年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，並投入社會服務工作。

九、授課講師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有青年活動實務之學者或專家擔任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

（一）行政教育經費由主辦單位每年編列約 100 萬預算投入訓練費用。

（二）專業研習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費用及行政教育費等由研習同學，部份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嚕啦啦相關介紹，實施辦法電子檔，可至www.lulala.cc網站下載。

（二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